

## 本期内容:

1. 对不能扣税的馈赠礼物进行总额征税，其税额不能作为企业费用支出打进成本予以扣税
2. 距离总额补贴的补偿效果
3. 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上限
4. 租房押金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不能被处分
5. 租客如果给房东的信息不正确，那么可能导致租赁关系的解除

## 1. 对不能扣税的馈赠礼物进行总额征税，其税额不能作为企业费用支出打进成本予以扣税

给非本企业职工（例如客户，商业朋友，客户和商业朋友的员工等）馈赠礼物发生的费用，一旦在一个财务年度里每人超过35欧元，就不能打进企业费用降低利润从而扣除企业收入所得税。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受人，一般来讲，接受的礼物均视其为本企业收入，而对于个人公司（例如律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收受人，则视其为个人收入。但从2007年开始，馈赠人可以为收受人代缴就礼物费用而征收的税款，这样收受人就可以免去缴纳这笔本应算入他个人收入的个人所得税。

这就是所谓的总额征税（Pauschalsteuer），不管是否超过35欧元的上限，它都是允许的。问题是超过这个上限所代缴纳的税款，馈赠人是否可以算进企业费用里。

最近下萨克森州的财政法院判决一个案例：如果馈赠礼物超过35欧元上限，既然该笔费用不能算进企业费用，那么所代缴纳的税款也不能算进企业的费用里。

## 2. 距离总额补贴的补偿效果

在居家和固定上班地点（2014开始，改称为第一上班地点）之间的**所有交通费用**，基本上通过距离总额补贴（Entfernungspauschale）得到补偿。

联邦财政法院曾经处理了一个案例：

某个雇员2009年在上班途中加油时误把柴油当汽油，开车一段距离后才发现。雇主拒绝承当修车费。2010年雇员在申报个人收入所得税时除了距离总额补贴外，也把该笔修车费作为职业费申请予以扣除。

法院判决：在上下班途中一辆小汽车因为加错油引起的修理费，不能作为职业费予以扣除，因为即使是特殊费用也已经通过距离总额补贴予以补偿了。这个判决是根据法律中一个词条“所有”以及从整个补贴规定及其意义目的得出的。

就2001年所得税申报—不管使用何种交通工具—而引进的距离总额补贴规定，除了基于环保和交通政策的考量外，首先考虑到的更是简化征税。而当“所有”费用真的通过距离总额补贴得到补偿后，才能达到此一目的。

### 3. 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上限

德国财政部最近决定先不公开最新的联邦财政法院就计算企业活动免税费用110欧元上限做出的判决。因此该判决纲领目前也不为财政局使用，对财政局仍然适用原来的工资税法规第19.5条。

财政法院在修订程序中偏离其至今为止的判例，**决定在计算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上限时，只有雇主支付能给雇员带来货币价值好处的那些费用时才算进去。**那么在计算总费用时是否就把所有让员工能直接消费的那些费用支出算进去呢？这些费用首先是餐饮和音乐以及其他类似的消费。其他为举办活动而发生的费用，例如簿账费，外包组办费，活动大厅装饰费，等等，出席活动者并没有直接消费，因此在计算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上限时就不需要计算进去。

另外，联邦财政法院在修订程序中决定，**在计算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110欧元上限时，落在陪伴雇员出席活动的外来人员身上的费用，不算为雇员自身的好处。**雇主给外来人员支付的这部分费用，不能算为雇员的工资收入。

若雇主根据原来规定就企业活动费用缴纳了总额所得税，从而申请更改工资税申报并申请多缴纳税款的退税，则暂不予以考虑，从而也暂不予以考虑当事人有可能提出的上诉。

对企业活动征税将会出台新的法律规定。**据此企业活动的免税费用上限尽管将会提高到150欧元，但同时也强调会把所有活动费用都算进去来确定有否超过这个免税费用的上限。**此后雇主支付的所有费用，不管其能否单独算到雇员个人身上，还是把共同费用计算分摊在个人身上，都全部算为雇员的收入，并且其中也包括了雇主给外来人员支付的费用，也就是说雇员带亲属朋友参加活动，就多算一份作为其工资收入，一旦超过150欧元就要缴纳工资税。

## 4. 租房押金在租赁关系存续期间不能被处分

如果房东和租客存在应付款项的争议，房东不可以在租赁关系仍然存在的情况下，私自处分租客的押金。即便对此进行了约定，也是无效的。这是最近德国联邦法院做出的判决。

在案件中，房东与租客对于房东是否有权利进行处分存在争议。租房合同中有一个条款，就是如果存在应付款项没有付，那么房东可以动用押金来偿还。而且在偿还后，租客还必须将扣除后的押金补齐。当时租客降低房租，房东也接受了降低后的金额。但是房东要求将降低的租金计入到押金里去，从里面扣除。法院支持了租客的意见，认为房东私自处分押金是不被许可的。法律规定，在租赁关系结束后，不存在应付款项，那么租客就可以拿回自己的押金。

## 5. 租客如果给房东的信息不正确，那么可能导致租赁关系的解除

案件是这样的，房东和租客在签订合同前，房东要求租客出具一个房东证明(Vermieter bescheinigung)。在这个证明中，租客的前房东需要确认，租赁关系持续了多长时间，是否按期支付租金和押金，以及其他的一些行为是否正确。租客填完后交给了现任房东。之后一段时间，房东突然要求立刻解除租赁关系，理由是租客提供的这个证明是虚假的。租客之前既没有在前房东那住过，也没有签署合同。租客对此认为，房东之前应当已经知道了这个证明是虚假的。

法院认为，这个虚假的证明是对合同关系的严重损害，立刻解除合同是合法的。房东所需要的证明中，要求填写的事项也都是合适合理的，并不牵扯租客个人信息的泄漏。

# EGSZ-CHINA NEWSLETTER

09/2014

---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电话: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51-4326 6623  
电邮: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